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月 報		表 號	10955-00-01-2

桃園市查獲違法經濟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項 目	總 計	違 反 金 融									違 反 洗錢防制法	備 註
		計	偽造幣券		行使偽造幣券		地下錢莊 (高利貸放)	非法討債 案 件	地下通匯	違 法 收受存款		
			新臺幣	外幣	新臺幣	外幣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項 目	囤積哄抬 民生物資	違反石 油管理法	走 私									
			計	農產品	漁產品	畜產品	農 藥	菸	酒	動物活體	其 他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項 目	產製、 販賣私劣酒	侵 害 智 慧 財 產 權				盜 採 砂(土)石	濫(盜)伐 林 木	濫墾林地 、山坡地	非法食品	非法藥物	其 他 經濟案件	
		計	商 標	著 作 權	營業秘密法							
件 數												
人 數												
估計金額(元)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警察大隊(隊)。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及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